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補充公告 有關認購可交換債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等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認購事項之戰略合理性

可交換債券之認購乃本集團之戰略性機遇，使其能夠接觸快速發展的數字資產領域，該領域有望實現大幅增長。儘管與美國領先市場參與者合作乃進入該領域的理想方式，惟該等市場參與者的高估值超出本集團當前現金合作方式的財務承受能力。

近年來，本集團核心業務面臨挑戰，導致可用於自由支配的現金盈餘有限。透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實屬艱難。為此，認購事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與目標公司達成互利安排。該架構使本集團可在無須支出大量現金的情況下參與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有望在目標公司達成其增長目標時提升本集團的股份表現。

可交換債券之架構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預期的財務表現(即至少100百萬美元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本集團保留贖回債券加計利息的權利，從而收回其投資。基於與目標公司的廣泛討論及對其增長前景的全面評估，本集團認為400百萬美元(按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之協定估值低於香港及美國等成熟市場的市場可資比較數據，並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且有利。與目標公司的緊密合作將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參與其運營，從而提升本集團在該高增長領域的參與度。

受數字技術進步所驅動，全球金融業正經歷重大變革。中東地區憑藉其雄厚的資本資源，成為該變革的主要區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合作為參與該變革提供了平台。通過利用運營經驗及在中東及非洲市場的擴張潛力，本集團已具備條件轉變其在金融業的角色及把握新興發展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技能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具備於數字資產行業及中東及非洲市場的豐富經驗。彼等與區域夥伴(包括賣方)的長期關係以及彼等對埃及、阿聯酋、約旦、以色列及阿曼市場的深入了解加深了本集團對交易的信心。賣方具有良好往績，是值得信賴的夥伴，進一步降低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認購事項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之支持政策，該等政策鼓勵本地企業拓展至數字經濟及中東市場。此等戰略協同效應強化董事會觀點，即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增長及轉型之關鍵機遇。

儘管本集團本身可能並無數字資產行業及中東市場的直接運營經驗，但其高級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個人及集體專業知識。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地區經驗對本集團有效進行認購事項及對目標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能力至關重要。可交換債券年息票率為

16%，令本集團於任何潛在交換前可獲穩定收益。於交換後，本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權，儘管目標公司股份流動性有限，惟預計該股權將帶來強勁盈利能力及巨大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結構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財務及戰略裨益。

有關本公司就賣方的還款能力所進行的信貸評估及盡職審查程序的補充資料

為評估賣方的還款能力，本公司進行以下盡職審查程序：

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調查代理利用官方文件(如護照、商業登記紀錄)以核實賣方身份，包括其法定名稱、地址及擁有權結構；查詢國際及本地法律資料庫，以識別賣方是否涉及任何正在進行或歷史性的訴訟、判決或破產程序，確認其償還能力並無法律障礙；及確保符合反洗錢法規，並未發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審查賣方銀行賬戶狀況，該賬戶並無顯示任何異常，且處於運作狀態。

本公司對賣方在世界各地的項目中的大量股權(包括預計估值約50百萬美元的非洲的金礦項目以及由賣方其中一間公司所持有且市值超過7百萬美元的貨幣加密資產)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包括評估該等資產的運營狀況、收入潛力、監管合規及流動性，確保對該等資產對賣方的財務狀況的貢獻作出實際評估。根據賣方於金礦項目中的權益，賣方於該金礦的權益價值約為4百萬美元。賣方所持有之貨幣加密資產權益價值約為3.8百萬美元。賣方如決定變現其於金礦的權益及／或於加密資產的權益，其不受任何限制。賣方並無任何重大負債(合計總額少於2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就賣方及其資產和項目權益所進行的評估結果，並考慮到可交換債券項下應償還現金代價相對於賣方所持有的資產而言金額較小，董事會認為賣方無法償還可交換債券項下本金及利息的潛在風險較低。

由於債券乃由賣方發行，故負債由賣方承擔。因此，董事會並未堅持自賣方獲取個人擔保。然而，作為額外保證，董事會已取得賣方之單獨承諾，於債券期限內，倘賣方所持資產價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價值下跌25%或以上)，或賣方承擔任何重大負債(包括貸款、借款、擔保及彌償，合計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賣方應告知本公司有關變動或行動。倘本公司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決定不再繼續持有債券，則本公司將有權將債券退還予賣方及／或目標公司，且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應自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兩個月期間內贖回債券。

有關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的補充資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已在阿曼中央銀行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註冊，並有權開展電子銀行服務。其正在將自身打造成首間在阿曼經營加密貨幣的場外交易櫃台及兌換平台的企業。隨著零售門店的設立及與企業及銀行的合作，目標公司預期將於阿曼當地社區、中東以及涵蓋周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土耳其、塞浦路斯、埃及、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及斯里蘭卡)的伊斯蘭社區中實現穩定增長。在符合嚴格的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程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可為企業和專業人士開立交易賬戶，在此基礎上，這些投資者將能够在目標公司的交易所平台上進行交易。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的補充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以目標公司完整財政年度的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作為釐定可交換價格的基準，是以美國及香港從事加密貨幣場外交易及兌換平台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作為基準。董事會已考慮兩間美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及兩間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通過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得出)。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介於11.26倍至77.50倍。用於釐定可交換價格的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遠低於此範圍，反映認購方的審慎做法，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作為建立加密貨幣場外交易及兌換平台的早期私營企業的固有風險，以及因目標公司在本集團並無直接營運經歷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產生之國家風險(儘管本集團了解中東及非洲市場)。

可資比較公司為加密貨幣場外交易及兌換領域的成熟參與者，為估值提供了基準。儘管這些公司擁有多年的經營歷史、可靠的收入來源及成熟的市場地位，但目標公司是阿曼的一間早期私營企業。為了調整這種差異，比較集中在彼等在加密相關服務中的共享商業模式上。可資比較公司較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反映了其在受監管市場中的成熟市場地位、規模和穩定性，而目標公司的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反映了其早期階段風險。

目標公司的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反映了認購方的審慎做法，與可資比較公司的11.26倍至77.50倍範圍相比，該估值大幅折讓。該較低的倍數承認了目標公司作為建立加密貨幣場外交易及兌換平台的早期私營企業的固有風險。考量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營運歷史不足、市場波動性，以及建立新技術基礎設施的挑戰。此保守估值方法既可降低超付風險，同時保留目標公司成功時之上升潛力。

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新興金融領域之契機，此領域正發展成為全球趨勢。其作為固定收益產品，在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票息回報之同時，僅需承擔有限風險。於行使債券項下的可交換權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目標公司及其所屬行業之潛力，以及為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時(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可參與目標公司營運)帶來的利益。

為了進一步證實這種方法，本公司參考了麥肯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全球私募市場報告：私募股權走出迷霧》，其載列全球私募的關鍵指標。根據該報告，二零二四年控制股權收購進入倍數(購買價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中位數為11.9倍，代表了估值投資者最初投資或收購一家公司時願意支付的款項。該市場基準加強了認購方的審慎做法，原因為目標公司的4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明顯低於二零二四年11.9倍的收購市場慣例，反映了作為加密領域的早期私營企業，目標公司的風險狀況更高。

於債券認購過程中，在主席張鐵偉先生(其自二零一六年起涉足加密貨幣領域)的領導下，本公司於過去數月持續與加密貨幣領域的專家(包括國際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代表，以及加密貨幣交易所、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進行交流、探討並汲取專業知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多年來亦從事或參與加密貨幣領域，並涉足中東及非洲部分地區之業務。董事會已全面研究是次機遇，並堅信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參與此正逐步成為全球新常態之新興金融領域之審慎且安全之方式。

目標公司將實現 100 百萬美元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假設的詳細基準

本次投資評估的一部分涉及本公司管理團隊部分成員前往阿曼考察。於訪問阿曼期間，在與阿曼當地監管機構及企業的多次交流中，可見目標公司可透過建立阿曼首間加密貨幣的場外交易櫃台而具備先行者優勢，且阿曼的銀行及企業已表達出與目標公司進行商業合作的濃厚興趣。

與目標公司會談期間，本公司管理團隊審閱了目標公司業務計劃並評估其財務預測。基於保守情景，目標公司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預期可達 150 百萬美元。作為一間輕資產企業，營運開支受嚴格監控，目標公司預期於首個完整的十二個月營運期內可錄得超過 100 百萬美元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目標公司餘下 20% 股權的股東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餘下 20% 股權由一間阿曼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一位阿曼企業家擁有，其已在阿曼及中東其他地區從業逾十年。該阿曼企業家所從事的業務包括物業開發、銀行及金融，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該阿曼企業家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

除本公告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